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取消第三批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有關完成第一批認購股份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有關取消第二批認購股份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4日有關取消第二批認購股份的補充公告(連同該公告及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第三批認購股份

根據該等協議，以及如補充公告所披露，完成第三批認購股份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i) 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約事件，亦無任何情況導致任何一方於認購及投資協議所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變得嚴重不真實或不準確；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第三批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及

(iii) 自首三個月期間結束(即2026年7月28日)起計之後三個月期間(「**第二個三個月期間**」，即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期間)內，Pharos通證的完全稀釋價值的算術平均數不低於Pharos下限完全稀釋價值(即7.6億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Pharos通證於第二個三個月期間的完全稀釋價值的算術平均數約為5.18億美元，低於Pharos下限完全稀釋價值。因此，上述條件(iii)未滿足，第三批交割未能進行。

為免生疑問，各批完成互相獨立且不存在相互條件關係。此外，各訂約方於第三批項下的義務將予終止，而即使後續批次的條件已獲達成，各訂約方亦無須履行第三批項下的義務。

本公司認為，未能完成第三批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雙方的戰略合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Dynast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6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及黃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文華先生、胡國文先生及趙麗梅女士。